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3〕3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荣乐居·田园牧歌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 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批〈荣乐居·田园牧歌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襄自然资发〔2022〕15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襄汾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13-2030）》、《襄汾县荷花园旅游区总体规划》以及襄汾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会议意见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荣乐居·田园牧歌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规划成果编制完整，各项技术指标合理，基本符合相关规划要求，且已履行规划专家评审、修改完善、审查核定、规划公示程序，原则同意《荣乐居·田园牧歌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《荣乐居·田园牧歌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的规划控制指标：项目用地面积 74927.48 m²（合 112.39 亩）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，规划建筑面积 181194.52 m²，容积率 2.2，绿地

率 35.01%，建筑密度 13.56%。

三、同意《荣乐居·田园牧歌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的规划建筑退后距离。即：东侧建筑退用地红线不小于 5 米，西侧建筑退用地红线不小于 6 米，南侧、北侧建筑退用地红线不小于建筑高度的一半。

四、同意依据《荣乐居·田园牧歌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核发该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